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8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宋誠耘

王盈之

被告 鄭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,6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999元部分，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6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所生帳款，如逾期者，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按帳單通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（本件為年息15%）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6月5日止，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651元（含本金119,999元）未為清

01 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  
02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4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5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  
06 定條款、應收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  
07 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 
08 之信用卡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2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 
20 書記官 馬正道

21 計 算 書

| 22 項 目    | 金 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23 第一審裁判費 | 2,150元   |    |
| 24 合 計    | 2,150元   |    |